

证券代码：188745

证券简称：H21 旭辉 3

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分期偿付（第七次）安排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期偿付日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- 本次偿还比例：债券本金的 2%及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对应利息
- 还本付息安排：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。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，2024 年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2%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，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现郑重承诺：宽限期内，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、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，进一步考虑、寻求综合解决方案，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”）和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》”），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H21 旭辉 3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进行第七次分期偿付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”）和《2024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》。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11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发行主体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债券名称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。

3、债券发行金额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8.75 亿元。

4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、质押等操作。

5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。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，债券面值为 89.10 元。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4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根据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》”），本期债券（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）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90%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（含）每年付息一次，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分期还本，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9、兑付日：根据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和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》，本期债券（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）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。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

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根据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和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》，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，即新增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年度付息日，其余利息利随本清，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3.90% 计算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付（第七次）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。

2、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 3.90%，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20.00 元，派发利息为 0.453 元（含税）。

3、宽限期约定情况：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和《2024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存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，即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11 个自然月内，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

4、债券简称变更

本期债券简称已由 21 旭辉 03 变更为 H21 旭辉 3。

三、付息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，尚未足额筹

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现郑重承诺：宽限期内，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、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，进一步考虑、寻求综合解决方案，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。

五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

联系人：崔东博

联系方式：021-60701001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

联系人：李丽娜

联系方式：021-38674860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分期偿付（第七次）安排公告》之盖章
页）

